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健成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传真	无	无	
电话	028-67175728	028-62095615	
电子信箱	ojc@cndll55.com	fujia6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即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2021 年底，公司完成对川能环保 51% 股权收购，主营业务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及环保设备的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锂业所属德鑫公司拥有金川县李家沟采矿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矿开采、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

（二）经营模式

1、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风电场和太阳能光伏电站需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节能评估、土地等相关流程后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后

投入运行。具体流程如下：

完成测风并进行风资源评估后，由项目公司对各项目技术方案、工程内容、投资估算等方面进行科学全面的论证和研究，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根据可研结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招标管理制度，展开后续招投标工作和工程建设工作；并根据生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投产前准备工作。在建设完成后，公司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发电设备，将新能源转化为电能，并输送到电网上。

其生产流程如下：

① 风力发电



② 光伏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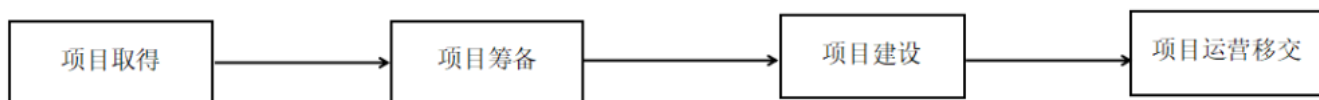


(2) 销售、盈利、结算模式

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发电、售电盈利。发电设备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为控制、维护、检修。销售方面：各省调电厂（包括所有风电场及金安光伏电站）按照2022年四川省电力交易总体方案，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内的上网电量按照项目核准时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不含补贴）。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外的上网电量全部纳入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参与市场化交易。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部分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计量装置计量结果实现销售，分布式光伏余电上网部分及地调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按照项目核准时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不含补贴）。各电厂的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由国家财政部统一计算并安排发放。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公司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BOT模式是指政府授权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以专营的形式授予有资格的投资商，投资商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融资、设计、采购以及安装调试。项目建成后，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协议规定向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利用焚烧余热发电，政府按照协议规定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支付垃圾处理费，并保证垃圾焚烧发电厂剩余电力上网销售，投资者由此回收项目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通常为25至30年），投资者将按照协议规定，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政府。具体流程如下：



3、环卫一体化

环卫一体化类业务通常为短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限一般为3-5年，部分项目属于PPP类长期服务项目。公司通过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后与地方政府签订服务协议，执行合同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范围内的垃圾清扫与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河湖整治工程、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等。

4、环保设备的销售

环保设备的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卫设备、污泥处置设备与生物质热电联产设备等。为保证环保设备符合生产需求，川能节能工程通过分析项目当地的垃圾及其他生物物质物理成分处置量、污泥成分及性状、垃圾清运量等要素，确定各类设备核心参数，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安全及供应能力等因素，选择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同时，川能节能工程与项目 EPC 单位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将设备销售至 EPC 单位，并在设备安装且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5、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以销定采”模式交易即公司根据市场调查及行业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根据客户需求量和交货时间等要求，通过考察上游供应商供货能力及资信情况，匹配上游供应商资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或定价规则、交货时间或交货时间规则、交货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后签订合同。一般情况，上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方式，如船运、铁路等运输，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或者公司指定第三方仓库，经公司与供应商共同验收后，办理货权转移书、物流单据等完成采购交货；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公司与客户验收后，签署销货清单确认交货。

(三) 经营情况

1、新能源发电业务

(1)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通过所属公司川能风电及其项目公司开展，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美姑县和攀枝花市盐边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风电光伏项目16个，总装机容量为94.42万千瓦，其中会东县风电装机容量为53.58万千瓦，美姑县风电装机容量为21.8万千瓦，盐边县风电装机容量为16.8万千瓦，盐边县光伏装机容量为2.24万千瓦。2021年度，公司实现总发电量为23.8651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为23.5152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为0.3499亿千瓦时。

电力销售方面，公司风电、光伏项目所发电能主要通过接入电网变电站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电量由电网全额收购。在

枯水期、平水期执行上网标杆电价；丰水期按照四川省经信厅2021年省内电力交易总体方案的要求参与丰水期电能替代交易。

2021年风电光伏售电量约23.2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售电量（16.56亿千瓦时），增加约6.74亿千瓦时，主要原因是大面山三期、堵格一期、井叶特西风电场分别于2020年1月、9月、12月投产，新增装机容量29万千瓦致使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垃圾焚烧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川能环保51%股权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及以及环保设备的销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雅安、遂宁、广安、自贡及河南长垣、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个，总装机规模15.65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6,800吨（日处理规模居四川省前列），年可处理垃圾248.2万吨。其中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个，总装机规模13.85万千瓦；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为巴彦淖尔项目，装机规模1.8万千瓦，日处理量为700吨。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量较去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建设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个，分别为射洪项目和长垣二期，新增装机规模2.55万千瓦，新增垃圾处理量1,000吨/日。

电力销售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发改委【2012】801号文件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电费由中央、地方和国网三级分摊，其上网电量由国网公司全部消纳，故未面对市场开放性竞价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风电、光伏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94.42	76.9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7.50	29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6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3.2	17.48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8651	17.022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3.2990	16.5639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56	0.569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984.33	3216.4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5.65	13.10
新投产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55	5.7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8	2.55
发电量（亿千瓦时）	8.74	5.1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36	4.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61	0.62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5.78	16.35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313.49	4869.88

2、环卫一体化业务

环卫一体化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环保及所属环卫项目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环卫项目7个，合同金额约34,108.91万元。清扫面积5,000余万平方米，清运垃圾65余万吨；污泥项目2个。同时，在雅安、古蔺开展了垃圾分类项目，新中标广安城南环卫项目，正与雅安等地市洽谈大件垃圾等合作。

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川能环保下属公司川能节能工程负责，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卫设备、污泥处置设备与生物质热电联产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销售订单涉及合同金额约55,673万元，新增订单涉及合同金额约2,738万元。

4、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新能源综合服务由公司本部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转型，调整业务布局。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PX、钨碳催化剂、液化石油气业务，剩余传统化工类贸易业务已逐步有序退出，后续将主要围绕新能源发电和锂电业务提供综合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309,009,907.94	9,234,184,747.29	15,816,787,331.66	9.43%	7,246,179,055.28	12,777,845,9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507,763.45	3,685,845,140.14	4,597,422,369.82	4.63%	3,521,688,426.94	4,320,120,339.4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408,005,008.84	1,996,507,806.32	3,718,529,507.34	18.54%	2,051,105,817.16	2,609,478,0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76,107.61	153,291,416.86	266,436,734.02	27.60%	214,847,304.50	183,506,3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49,371.71	135,913,773.79	243,828,496.78	-7.37%	174,828,404.18	141,639,0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47,471.46	415,298,829.64	869,992,707.76	60.28%	768,956,909.10	1,030,632,87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0.21	9.52%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0.21	9.52%	0.1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4.26%	5.98%	2.32%	6.38%	5.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1,396,886.94	1,282,196,687.63	446,482,083.35	1,037,929,3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2,437.09	121,268,173.95	18,479,519.86	17,695,9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441,913.76	114,301,635.55	12,174,379.86	-82,068,5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85,518.73	391,747,415.14	169,531,508.62	727,283,028.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购买川能环保51%股权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川能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1月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川能环保属同一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控制，因此上述股权收购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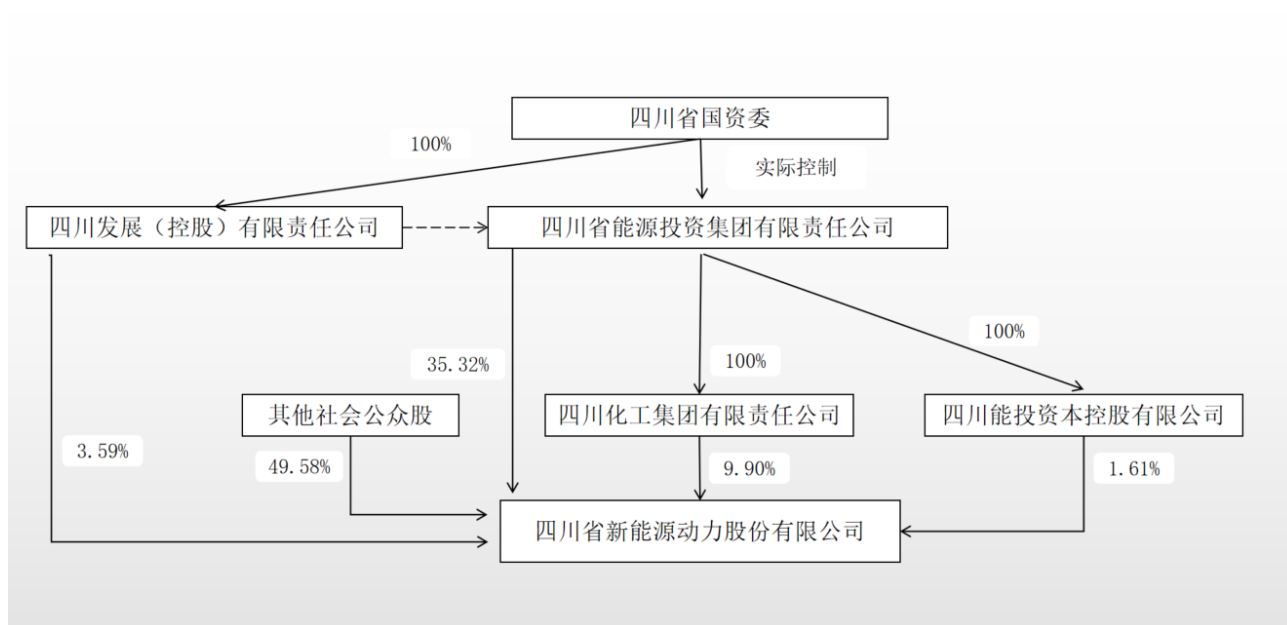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2%	511,795,523	178,995,523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90%	143,500,000		质押	143,500,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	52,047,00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3,301,1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22,346,7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6,958,07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3%	9,162,4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239,289				
杨均	境内自然人	0.50%	7,225,465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33%	4,83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国有法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06,46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225,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进展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公司向四川能投发行178,995,52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环保51%股权，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753.46万元。

根据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川能环保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68号），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川能环保51%股权，川能环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178,995,523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股份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8,995,523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6,931,295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股份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5,926,818股。

(二) 能投锂业5%股权转让事项进展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四川路桥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川能动力拟向四川路桥转让持有的能投锂业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开展中。